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）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：00至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集人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
- 6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52,246,6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74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2,192,7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73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1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3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8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5%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24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246,5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246,5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246,5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24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24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24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24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李文君、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